重庆市荣昌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 编号：2021004

**一、投诉人**

供应商名称： 重庆渝乾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杰

授权代表人：李显朋，公民身份号码：511\*1X

联系电话：13\*59

住所地：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向阳路37号附3号

**二、被投诉人**

单位名称：重庆市荣昌区教育委员会

住所地：重庆市荣昌区宝城路1段196号

联系人：陈均 付国勇 电 话：023-46786466

**三、投诉项目**

荣昌区学校班班通设备采购（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号：21A00128）

**四、投诉受理**

投诉人于2021年9月24日向重庆市荣昌区教育委员会就本项目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人质疑答复不满意，于2021年9月30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予以受理。

**五、投诉内容**

投诉人称：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条件与项目实际需求不符，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除供应商。

投诉事项1：招标文件“第二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之“二、招标项目技术要求”之“互联黑板”之“（一）包1”之“产品名称：互联黑板”之“配置参数”之“一、触控一体机”之“第14项”和“（二）包2”之“产品名称：触控教学一体机”“配置参数”之“第13项”设置与本次采购项目无直接关联，存在限定性和排他性。

投诉事项2：招标文件“第二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之“二、招标项目技术要求”之“（二）包2”之“产品名称：推拉无尘黑板”之“配置参数”之“第1项：不采用固定件和螺丝即可与边框进行固定”和“第6项：横框与固定板采用镶嵌式连接，连接件与边框为一体化设计，模具一次成型；侧挡板与竖框采用绞扣式镶嵌连接。”的设置和实际需求不相适应，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投标人。

投诉事项3：招标文件“第二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之“二、招标项目技术要求”之“（二）包2”之“产品名称：推拉无尘黑板”之“配置参数”之“第6项：边框：材质采用铝合金，表面经氧化、磨砂涂层处理。”具有一定的倾向性和指向性。

投诉事项4：招标文件“第二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之“二、招标项目技术要求”之“（二）包2”之“产品名称：“产品名称：推拉无尘黑板”之“配置参数”之“第1项：下框配备储水粉笔槽，刮水板擦。”、“第6项：横框与固定板采用镶嵌式连接。”和“第10项”与实际需求不相适应，与合同履行无关。

**六、调查取证情况**

为查明事实，我局依法向被投诉人重庆市荣昌区教育委员会、重庆市荣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出了《政府采购投诉书副本发送通知书》《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重庆市荣昌区教育委员会按要求向我局作出了书面回复。

被投诉人重庆市荣昌区教育委员会称：1.投诉事项1有但不限于以下品牌：华为、希沃、鸿合等品牌能够满足设置要求，不具有排他性；2.投诉事项2-4设置与本项目采购实际需求相适应，不存在倾向性和指向性。

对投诉人提出的投诉内容，我局邀请重庆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的3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共同调阅了本项目《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投诉人的《质疑函》和《投诉书》等相关资料。经查证：

1. 投诉事项1中招标文件要求“产品制造商通过温室气体核查满足ISO14064-3低碳体系标准的要求，提供有效证书及国家认监委官网查证网页结果打印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的设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二）项的规定，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投诉事项1成立，责令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

2、采购人可以根据自身采购需求设置相应的技术参数及质量要求，投诉事项2-4中所涉及的技术参数是采购人自身采购需求的体现，与采购人本次采购需求相适应，不存在倾向性和指向性，投诉事项2-4不成立。

**七、处理决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我局决定如下：责令重庆市荣昌区教育委员会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若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送达回证

重庆市荣昌区财政局

2021年11月3日